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(問題編號：0019)

總目： (49) 食物環境衛生署
分目： (-) 沒有指定
綱領： (1) 食物安全及公共衛生
管制人員：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(劉利群)
局長：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

問題：

在過去三年(即2015、2016、2017年)每年及預計2018年巡視出口食用動物到本港的農場所需開支及人手分別為何？為何有關農場數目指標一直定為35個？有沒有計劃增加有關指標？

提問人：張宇人議員 (議員問題編號(立法會用)：13)

答覆：

巡查香港以外地方食用動物農場和養魚場的工作，由食物安全中心(中心)轄下的巡查小組負責。該小組由3名獸醫師、8名農林督察和1名漁業主任組成，2015-16及2016-17年度相關巡查工作的實際開支分別為940萬元和1,050萬元，2017-18年度的修訂預算為1,170萬元，而2018-19年度的預算撥款則為1,350萬元。

預算草案的管制人員報告內有關「巡查出口食用動物到本港的農場」的目標數字，只作開支預算之用。中心按風險為本原則識別須予巡查的農場，考慮因素有農場產品的進口量和過往的化驗結果，以及相關的食物事故(如有)。因此，每年巡查農場的實際數目，會視乎需要和情況而定，在2016年及2017年分別為53個及44個。

- 完 -